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法理学

中国人民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赵一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法理学



一、单项选择题

1. 张某在手机 app 上购买了一份线上保险，事后发现保险公司在后台对自己的线上投保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屏，遂以个人信息受侵犯为由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保险公司辩称，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记录投保行为信息，这属于自身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需取得当事人同意。法院在检索和比较了类案后认为，“法定义务”是国家为了追求各种公共管理的目标而设立，公共管理涉及多个领域，仅靠法律、行政法规难以实现全面覆盖，进而支持了保险公司的主张。在该案中，法院对“法定义务”进行了何种法律解释？

- A. 比较解释
- B. 体系解释
- C. 主观目的解释
- D. 客观目的解释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法律解释的方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北京互联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的真实案例。案件的实际情况比题干更为复杂，当事人张某是在前一起保险理赔纠纷的庭审过程中，才发现保险公司的录屏行为，随后又提起本案诉讼。在实际的庭审过程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之一，就是如何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可以无需当事人同意的“法定义务”。本题正是将这一真实存在的解释难题，同“法律解释的方法”这一法理学的重要考点结合在一起。解题的关键有两方面：其一，深入分析题干所提供的法院解释思路；其二，准确把握选项所提供的四种解释方法的内涵。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题干中设计了一些干扰信息，考生切不可望文生义（如“比较”）。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比较解释，具有一定的干扰性。原因在于，题干提及“法院在检索和比较了类案后认为……”，考生可能误以为这就是比较解释。实则不然，比较解释是指根据外国的立法例和

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概言之，**比较的对象一定是外国**。而类案检索是指检索国内其他法院的类似案例。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体系解释。体系解释又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它是指将有待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而在本题中，法院并没有进行这样的操作。部分考生可能会再次受到“类案”的干扰，认为“类案”也构成了一个体系。但是**体系解释的关键在于前述的“此法条与其他法条”，它一定是发生在“法条”之间的**。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主观目的解释。主观目的解释又称立法者的目的解释。**它是指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图或者立法资料，来揭示和说明某个法律文本或资料的含义**。在运用这种解释方法时，必然要以一定的立法资料为根据。但是题干中并没有出现类似的信息，法院只是在根据自己的意图来解释何为“法定义务”。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客观目的解释。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法的客观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在本题中，法院正是**从“法定义务”背后的客观目的出发**，认为这种义务在客观上需要覆盖差异化的各类领域，因而认为其中的“法”需要扩张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外的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这是典型的客观目的解释。D 选项正确。

2. “法律不知父母，只知真实。”关于这句法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在诞生之初与道德规范浑然一体，难以辨别准确的源头
- B. 探究案件事实的真实情况，是法律适用的重要目标和任务
- C. 法律解释的关键在于探明法律本身的客观、理性目的
- D. 在定义法的概念时，权威性制定是首要的定义要素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法的概念的学说、法适用的目标、法律解释的方法、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命题和解题思路：法谚题是法理学的保留剧目，也是其特色题型。在具体形态上，命题人可能选取简短的法律格言，也有可能选取篇幅稍长的经典法理论述。但是解题思路仍然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关键在于两点：一是准确理解题干引文的含义，二是细致分析选项与引文之间的关系。就本题而言，理解含义的关键在于意识到这句法谚是在法律解释的场景中所说的，意在表达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之间的区别。所谓的“父母”，其实是指立法者；所谓的“真实”，其实是指法律自身的客观含义。明确法谚含义之后，就不难识别出 A 和 B 两个选项的无关性，至于 C 和 D 两个选项，则需要仔细辨别是否准确反映了法谚含义。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法产生的一般规律。从内容上看，法的产生确实经历了从法与道德等其他规范的浑然一体到不断分化、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换言之，该选项的表述并没有问题。但是，题干所引法谚中的“父母”，并**不是指法律的起源或源头，而是指立法者**，两者在“各说各话”。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法律适用的目标。一般认为法律适用的目标包含可预测性和正当性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都离不开对案件事实的准确把握。但是，题干所引法谚中的“真实”，**不是指此种意义上的真实，而是特指法律自身的客观含义**。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客观目的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和立法者的目的解释都属于目的解释，区别在于：**前者认为法律解释的目标是探明法律本身的客观含义，后者则认为法律解释的关键在于查明和证成立法者的主观目的**。很明显，真正体现了题干所引法谚含义的是客观目的解释，也就是该选项的表述。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法概念的定义要素。在法概念的众多学说中，可以识别出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性和内容正确性这三种法的定义要素。其中，前两者代表了法实证主义，后者代表了内容正确性。而在题干所引法谚的视角下，“**法律不知父母**”意在强调“**权威性制定**”并不重要；“**只知真实**”意在强调“**内容正确性**”的关键地位。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金某为了悼念逝者，将一辆奔驰车作为陪葬品填埋至墓中。当地政府事后发布通报，指出金某涉嫌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殡葬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丧葬用品作出具体限制，但是《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当地政府不应干预金某对自身财产的处分
- B. 当地政府的通报和处理，体现了法律家长主义原则
- C. 当地政府对《殡葬管理条例》的援引，符合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 D. 奔驰车明显超出了“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在文义上的最大边界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法的价值的种类、法律原则、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漏洞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源自 2026 年 4 月发生在辽宁省辽阳市的一起真实事件。事件发生后，在社交媒体上引起了广泛讨论，有一部分网友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虽然不合常理，但在法律上也无可厚非。当地政府则在通报中明确提及一系列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意在强调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这两方面的信息，恰好对应了“自由的边界”“法律原则的适用”等法理学中的重难点问题，为本题的命制提供了绝佳的背景。在解题思路，A 和 B 两个选项需要考生明确自由的法律边界所在，以及限制自由的各种正当理由；C 选项需要考生在具体场景中判断法律原则的适用是否合规；D 选项则需要考生准确理解文义解释作为法律解释边界的内涵。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自由的边界。自由是法的价值之一，其既有内在的运用，也有外在的运用。一个人对自由的外在运用，必须要与其他每一个人对自由的外在运用相容。这就决定了自由必然存在边界。**财产权主体对自身财产的处分，固然属于自由的范畴，但绝非不受限制。只要存在合理的**

理由，国家（在本题中表现为当地政府）就可以进行必要的干预。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法律家长主义。法律家长主义正是一种限制自由的正当理由。其具体内涵是：国家认为当事人在一些特定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不能准确判断自己的利益，从而导致滥用或误用自由。此时需要依靠国家在这些领域作出的正确判断，来保护当事人免受伤害。形象地说，国家认为自己是“家长”，并将当事人视为不懂事的“孩子”。但在本题中，政府和金某之间并没有信息不对称，金某完全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只不过他的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等道德要求。因此政府的干预实际上**体现了法律道德主义，而非法律家长主义**。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题干中引用的“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属于典型的法律原则。**在法理学上，“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而题干进一步指出，“《殡葬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丧葬用品作出具体限制”，这就是说金某填埋奔驰车的行为没有可供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则。因此当地政府在通报中对《殡葬管理条例》的援引是妥当的，符合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文义解释的作用。文义解释是指按照表达法律的语言文字的通常意义和技术意义来揭示和说明某个法律文本或资料的含义。**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终点，原因在于语言文字的意义边界构成了法律解释的边界，如果越过这一边界，就不再属于法律解释的范畴，而进入到法律漏洞的填补等领域**。在本题中，无论如何解释“绿色环保丧葬用品”，都不可能将奔驰车解释进其中，后者已经越过了前者的文义边界。D 选项正确。

2. 《生态环境法典》第 1239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生态环境法典与其他现行法律不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
- B. 其他法律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创设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基本原则
- C. “其他法律有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体现了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 D. 其他法律草案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情况说明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立法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生态环境法典》在 2026 年 3 月通过后，已列入 2026 年考试大纲环境资源法的附录法律法规。除了环境资源法会从专业角度直接考查《生态环境法典》的具体内容之外，可以预见的是，其他学科也有很大可能结合《生态环境法典》，从自身角度进行针对性考查（一如当年《民法典》通过之后的情况）。从法理学的视角来看，《生态环境法典》并没有将之前的所有生态环境法律纳入法典之中，而是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路径。在法典通过后，仍有 20 余部法律将与法典同时适用。这就直击法理学的重点问题——“法律适用关系”，本题正是在该背景下命制的。在解题思路，考生既需要对法理学本身的知识点（如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等）有清晰掌握（针对 A 和 D 两个选项），又需要认真解读题干提供的《生态环境法典》对该问题的具体规定（针对 B 和 C 两个选项）。通过对两方面的结合，

才能准确作答本题。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的效力关系。在我国，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非基本法律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生态环境法典》属于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他生态环境法律则属于非基本法律。但是，**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都属于法律，两者之间没有效力位阶的差别，不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考查对题干信息的解读。题干引用的条文非常清晰：“其他法律……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里的“规定”，是指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考生也可以从法理上进行分析。如前所述，《生态环境法典》属于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这一定位意味着《生态环境法典》在生态环境领域具有基础性、根本性地位，其他法律显然不能更改法典中的基本原则。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新法优于旧法原则。题干引用的条文提及两类情形，一是“其他法律有具体规定”，二是“其他法律有进一步规定”。前者相较于《生态环境法典》构成了特别法，**后者相较于《生态环境法典》构成了新法**。因此，“其他法律有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属于典型的新法优于旧法。C 选项正确，不当选。

D 选项考查法律草案与已有法律规定不一致时的立法程序。《立法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提案人在这负有的是“**应当**”义务，而非“可以”。D 选项错误，当选。

3. 某小区的多数业主由于不满物业服务质量，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以没有电梯维保费用为由，关停了小区内的电梯。双方争论中，业主援引《民法典》第 944 条第 3 款：“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则援引《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第 3 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双方援引的法律条文，都属于包含完整逻辑结构的法律规则
- B. 《民法典》第 944 条第 3 款包含的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
- C.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第 3 款的立法理念属于法律道德主义
- D. 该事例中的法律价值冲突，需要通过个人需求原则加以解决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法的价值的种类、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广西柳州市某小区发生的真实事件。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该事件涉及“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这一考点是法理学的绝对重点，几乎达到了每年必考的程度。本题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和思路命制的。与此同时，结合该事件中双方真实援引的法律条文，

本题也对法律规则、法律关系等其他传统重点进行一并考查。在解题思路，A 选项需要完整把握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三要素”，B 选项需要准确把握第一性和第二性法律关系的主次之分，C 和 D 两个选项都涉及法的价值问题中的处理原则，考生既要准确理解各项原则的内涵，更要精准定位不同原则的适用场景。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个部分。需要注意的是，“逻辑结构”的意思是“从逻辑的角度”来看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应当包括哪些“逻辑要素”。实际的法律条文有可能是不完全法条，未必都会包含以上三个部分。题干引用的两个条文，都包含了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但是**没有规定法律后果**。A 选项错误，当选。

B 选项考查法律关系分类中的第一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法律关系。这组分类的标准是相关法律关系在作用和地位上的不同。**第一性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指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第二性法律关系是从法律关系，是基于第一性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民法典》第 944 条第 3 款给物业服务人设定了义务，此时物业服务人与业主之间就依据该条建立起了第一性法律关系**（同时也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如果物业服务人违反该条规定催交物业费，业主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人进行处理。此时有关部门与物业服务人之间就形成了第二性法律关系（同时也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法律道德主义与法律家长主义的区别。法律道德主义与法律家长主义都属于限制自由的正当理由。法律道德主义是指，如果一个行为与特定社会的道德是背离的，国家就可以禁止或限制该行为。法律家长主义是指，国家认为当事人在一些特定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不能准确判断自己的利益，从而导致滥用或误用自由。此时需要依靠国家在这些领域作出的正确判断，来保护当事人免受伤害。**《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第 3 款确实限制了人们使用特种设备的自由，但是这种限制显然与道德无关，而是考虑到人们并不了解特种设备的潜在风险。这属于法律家长主义**，而非法律道德主义。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这里主要有两种原则：个案中的比例原则和价值位阶原则。前者是指在具体个案的情境中，对不同价值的优先性或分量进行权衡和比较；后者是指在不考虑具体个案的情境下，根据不同价值之间的抽象优先性进行抉择。**至于个人需求原则，是指根据每个人的客观需求对其权利和义务进行分配，这是一种分配正义的原则，而非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D 选项错误，当选。

4. 张三饲养了一只性格温顺的大型阿拉斯加犬。某日，张三的邻居李四在逗这条狗玩时，不慎被狗抓伤。李四认为，本案中的责任认定，应当比照适用《民法典》第 1247 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烈性犬”属于论断性概念
- B. 双方的法律关系是由法律事件引起的

- C. 李四的主张属于外部证成
- D. 李四的主张属于当然推理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法律概念；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法律推理的种类；法律漏洞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2月发布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并将“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两大部分串联在一起，对法律概念、法律关系、法的证成与法律推理这一系列传统重点进行综合考查。在解题思路，A选项需要准确把握“论断”是发生在两个事实之间，B选项需要准确把握法律事实的分类标准在于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C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外部证成针对的是法律适用中的前提，D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当然推理和类比推理之间的区别。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法律概念的分类。根据概念的功能，可以将法律概念分为描述性概念、评价性概念和论断性概念。描述性概念是指描述事实的概念；**评价性概念是指包含对事实或事物的价值判断的概念；论断性概念是指基于对某个事实的确认来认定另一个事实的存在概念，例如民法上的推定概念。**考生可能误以为“烈性”就是在对狗的性格下“论断”，但这里并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来理解“论断”。“烈性犬”应当属于评价性概念。A选项错误，当选。

B选项考查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区别。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属于法律事实，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例如战争或自然灾害；**法律行为则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可以进一步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等。在本题中，李四显然是基于自己的意志而去逗狗玩的，这并非法律事件。B选项错误，当选。

C选项考查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别。内部证成关注的是，法律决定是否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外部证成关注的是，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是否合理、有效。**在本题中，李四实际上主张《民法典》第1247条存在法律漏洞，应当将其适用范围扩张至“大型犬”。这显然是在针对法律适用中的大前提，属于典型的外部证成。C选项正确，不当选。

D选项考查当然推理的定义与特征。**当然推理指的是，“如果较强的规范有效，那么较弱的规范就必然更加有效”，其包括“举轻以明重”和“举重以明轻”两种形式。**当然推理与类比推理在外观上有一定的相似性，类比推理也是基于两种情形的相似性，将其中一种情形的法律后果适用于另一种情形。但是在本题中，李四是在主张“大型犬”和“烈性犬”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相似性，两者并不存在事实性质层面的轻重之分。因此这属于类比推理，而非当然推理。D选项错误，当选。